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13)0869 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42,692.0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38,882.51 元; 母公司 2012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55.9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865,685.37 元,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3,994,200.93 元。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

(一)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03%。

(二) 公司 2013 年内拟实施的投资计划即留存收益的主要用途为:

1. 收购河南禹亳铁路公司，2013 年度需支付 4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2.6%；

2. 重庆合川项目投资约 2.5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5%。

以上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中的下述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2.22 亿元）的 30%。

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规模持续扩大，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量高的实际情况，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法、合规。

特此说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